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由厚变薄（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6/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67_256236.htm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注意：（1）土地所有权不论国有还是集体所有都不能成为抵押物，而土地使用权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则不行，荒地使用权例外；房地产必须同时抵押。

与第一章的法律行为、代理结合 各分则订阅、履行、终止都是按总则的 注意与支付结算的联系，票据关系与债券关系的处理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对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一、特征：1、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2、合同是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的主体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的成立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3、合同从法律上明确当事人之间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4、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二、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合同的分类（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第九章的为有名合同，除此之外均为无名合同）（二）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指只有一方承担义务，不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二）、（三）某些情况下会重叠（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实践合同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后仍须有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合同才能成立（如质押合同）。（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格式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订阅合同

前事先拟定的在协商中不容对方修改的，非法定。示范文本合同：有一定格式，示范给当事人做为参考，无强制性。（六）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无须以其他合同存在为前提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才可存在的合同，如保证合同。从合同不能独立存在，所以又称附属合同。主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直接影响从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第九章中均为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